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

## 辦理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 初試（筆試）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

### 複試（口試）辦理單位：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21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1 號

電話：(07)8051550

網址：<http://www.csc.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6 日公告

##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初 試 ( 筆 試)	報名及繳費期間	103 年 2 月 26 日 09:00 至 103 年 3 月 06 日 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b><u>繳費期限，詳甄試簡章。</u></b>
	網路查詢及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	103 年 3 月 17 日	請於 <b>09:00</b> 起至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或中鋼公司網站查詢測驗試場位置、編號，並請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不另行寄發。
	初試日期	103 年 3 月 23 日 (星期日)	請詳閱本應試說明及測驗入場通知書(准考證)上所載之相關測驗規範；初試(筆試)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 <b><u>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b>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4 月 11 日	請於 <b>09:00</b>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測驗結果，不另寄發測驗結果通知書。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4 月 11 日 09:00 至 103 年 4 月 12 日 18:00	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4 月 17 日	複查結果以掛號寄發並輔以簡訊通知。
複 試 ( 口 試)	網路查詢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103 年 4 月 21 日	請於 <b>09:00</b> 起至 <b>中鋼公司網站</b> 查詢複試時間、試場位置、應注意事項，及列印複試通知書。
	複試日期	103 年 4 月 26 日 至 103 年 5 月 04 日	請詳細參閱複試(口試)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複試集中於高雄地區舉辦， <b><u>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u></b>
	錄取結果查詢及通知	103 年 5 月 20 日	請於 <b>09:00</b> 至 <b>中鋼公司網站</b> 查詢，相關錄取人員名單將由中鋼公司通知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甄試方式、甄試類別、錄取名額及測驗科目

中鋼公司係一貫作業鋼廠，屬 24 小時輪班作業性質，因此竭誠歡迎意志堅定、體能強健且願意接受輪班工作之優秀青年朋友踴躍報考，一起加入中鋼公司工作行列。

### 一、報名資格條件：

(一)學歷：應考人符合以下條件者均得報考，惟如獲通知參加複試(口試)，於審查資格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凡未繳交或資格不符者，取消其參加複試資格。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1.師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大學(含)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者。

2.員級：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具相關證照者尤佳。

\*為適才適所，具碩士(含)以上學位者，請報考師級職位，如有隱匿學歷報考員級職位者，經查獲則不予錄用。

(二)體格需求：

1.兩眼矯正後視力均為 0.8 以上。

2.辨色力及聽力正常。

(三)依中鋼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管理制度相關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

1、現受刑事追訴尚未結案者。

2、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曾服公職有貪瀆行為經判決確定或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者。

5、曾在中鋼公司或其轉投資公司因案免職人員，或因對於所擔任工作確不能勝任而予資遣者。

◎本次錄取人員預定於 103 年 6 月起分批進用，應考人限於 103.7.15 前能報到且正式上班者。

### 二、甄試方式：

各類組人員之甄試分二階段舉行：

(一)初試(筆試)：分「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兩科，均為測驗題(題型為單選題或複選題)，採 2B 鉛筆劃記答案卡方式作答。

1.共同科目：含國文(佔 40%)、英文(佔 60%)，佔初試(筆試)之成績為 30%。

2.專業科目：依各類組需要合併數個專業科目為一科，佔初試(筆試)之成績為 70%，有關各類組之專業科目，請參閱甄試職位類別之應考專業科目說明。

(二)複試(口試)：依應考人員初試(筆試)成績排序，按各類組(以代碼區分)預定錄取名額

至少 2 倍人數，通知參加複試。

三、甄試職位類別、各類組錄取名額、測驗科目及工作性質簡述如下：

(一)師級職位：

類組 (代碼)	預定 錄取名額	預定 複試 名額	特別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需符合)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 (各類組人員多數需從事 輪班性質工作或輪調派 赴國外據點工作)
機械 (F4401)	24	60	(無)	1.固力學及熱力學。 2.流體力學。 3.金屬材料。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 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作業技術改善。
電機 (F4402)	18	50	(無)	1.電路學及電子電路。 2.電力系統及電機機 械。 3.控制系統。	1.生產設備設置規劃、操作、 改善及保養維護。 2.生產流程及作業技術改善。
材料 (F4403)	14	35	(無)	1.物理冶金。 2.熱力學。	1.煉鐵、煉鋼、軋鋼生產操 作、技術發展與品管。 2.冶金分析及試驗。
化工 (F4404)	4	12	(無)	1.單元操作。 2.程序設計。 3.物理化學。	生產設備製程規劃、操作、 改善。
會計 (F4405)	6	15	多益 550 以上， 或相當之英語檢 定計分對照。(詳 參附表)	1.中級會計學及高級 會計學(含 IFRS、 會計準則公報)。 2.稅務及商事法規 (與會計業務有關 者)。	1.各類業務會計處理。 2.成本會計之資料彙整與分 析。 3.相關會計業務處理。
資訊管理 (F4406)	2	8	多益 550 以上， 或相當之英語檢 定計分對照。(詳 參附表)	1.程式設計。 2.資料庫。 3.網路管理。	資訊系統程式設計與維護。
運輸管理 (F4407)	4	12	多益 550 以上， 或相當之英語檢 定計分對照。(詳 參附表)	1.航業經營。 2.運輸學。 3.海商法規。	原物料進出口運輸作業管理 及產品儲運作業管理。
合計	72	192			

註：1.應考人須具報考類組相關科系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2.「相關科系」之採認，係指大學以上之修業期限內所修習課程，與報考類別之筆試專業科目至少有一科名稱相同或相近，且取得 3 個學分以上者(須持有該課程學分證明)。

3.中鋼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名額。

(二)員級職位：

類組 (代碼)	預定 錄取 名額	預定 複試 名額	專業科目	工作性質簡述(下列各類組，皆須從事輪班 性質工作)
機械 (F4408)	146	292	1.機械概論 2.機械製造與識圖	生產設備操作、修護。
電機 (F4409)	52	130	1.電工及電子學 2.數位系統 3.電工機械	生產設備修護。
化工 (F4410)	7	18	1.化工基本概論 2.化學分析	工場操作與生產等相關業務。
合計	205	440		

- 註：1.應考人限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高職、高中(含)以上學校畢業。  
2.具相關證照尤佳，如：「大貨車駕照」、「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訓練」或「技能檢定技術士檢定：0610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等合格證書。  
3.中鋼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調整錄取名額。

## 貳、報名期間、繳費方式及應繳驗資料

一、報名期間：103 年 2 月 26 日 **9：00** 起，至 3 月 6 日 **18：00** 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本項甄試資訊及簡章同時建置於中鋼公司(<http://www.csc.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首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www.tabf.org.tw/Exam>)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四)請先詳閱報名簡章說明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試務行政費用)：新台幣 **600** 元整。

(二)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選擇下列方式繳款，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費。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3 年 3 月 6 日 18：00 止；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華南銀行信用卡刷卡網頁。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

2.金融機構 ATM 或 Web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3 年 3 月 6 日 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訂單明細**】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選擇 ATM 或 Web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 2 個工作天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
- (3)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至各金融機構全省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繳費，惟請於 **103 年 3 月 6 日 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四、報考身分：報考人若符合以下身分者，於計算初試(筆試)成績時得擇一優惠計分，故請於報名時就「報考身分」欄位先予審慎勾選：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將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如經審查不符資格或未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郵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 (二)小港區子弟：考生本人或其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自報名截止日往前計算，設籍居住連續 20 年以上，且本人目前仍設籍小港區滿六個月以上者(計至報名截止日 103 年 3 月 6 日止)，於完成報名後，列印「委託書」經簽章後，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限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鋼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小組」，以利查驗是否符合設籍年限資格，如經審查不符資格或未於 **103 年 3 月 6 日前郵寄「委託書」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 (三)中鋼公司符合限制優惠對象之員工子女：  
因公殉職人員、在職死亡人員或曾依民國 90 年至 95 年期間「從業人員優惠離退專案處理要點」已辦理離退人員之子女，於報名網頁直接鍵入中鋼家屬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需另行提供相關資料，後續將由中鋼公司進行審查，如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改按一般身分考生計分。

## 參、考試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初試(筆試)：103 年 3 月 23 日(星期日)。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一節	共同科目	08：50	09：00~10：00
第二節	專業科目	10：30	10：40~12：00

- (一)試場設置於高雄地區，請於 **103 年 3 月 17 日 9：00 起**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考場詳細地址及初試入場通知書等相關資訊。

(二)請持具有照片之身分證件(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需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複試(口試):預定於 103 年 4 月 26 至 5 月 4 日期間,於高雄市辦理。

(一)中鋼公司將於 103 年 4 月 21 日 9:00 起於中鋼公司網站公告各類組複試(口試)之時間及試場位置,達複試標準者,請自行列印複試通知書備用,未達複試標準者不另通知。

(二)複試(口試)當日除務必攜帶本人身分證正本及複試通知書核驗身分外,並需繳交下列表件: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以原住民身份報考者另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2.畢業證書之正本與影本各乙份。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3.考生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之正本各乙份、影本各四份,合計五份。(請從網站之「資料查詢及列印」畫面下載表格事前填妥,自傳正本須親筆填寫)。

4.體格檢查表正本乙份,驗畢後不予退還。醫院出具體檢報告書約需一週,故請預先安排體檢時間,並攜帶身分證件及健康檢查項目表(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公告),至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會公告「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指定醫療機構」合格單位進行檢查(請至勞動部網站查詢)。因體檢項目需要驗血,檢查前請空腹 6 小時。

5.成績單:請備畢業學校核章註明畢業成績之全份學業成績單影本乙份。

\*以上所繳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獲錄取者如經查獲有以上不實情事,亦將取消錄取資格。

## 肆、試場規則

### 一、初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節以零分計；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一)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該節以零分計。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 (十四)試卷一律回收，恕不受理試題疑義。
- (十五)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



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六)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複試(口試)：

(一)查驗證件：查驗身分、學歷等證照之正本。

(二)繳交資料：

1.身分、學歷等證照之影本。

2.個人資料表、甄選諮詢表及自傳等正本各乙份、影本各四份，合計五份。

3.體格檢查表正本。

4.有其他外語檢定、技能檢定、專業證照或經歷證明文件者，請提供影本。

註：以上查驗證件與繳交資料，經審查若發現應考人有舞弊、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或其他重大違規、不合法令規定之情事，以及不符報考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如於錄取進用後發現，即以免職處理，並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三)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及複試通知書者不得入場。

##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所有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初試(筆試)成績：「共同科目」佔初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佔初試(筆試)成績 70%；並依初試(筆試)成績順序，分別按各類組公告之預定複試名額通知參加複試(口試)。初試成績相同者，將分別按各類組依序以下列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1)專業科目(2)英文(3)國文。註：初試成績有一節零分、缺考者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口試)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滿分 100 分)。

(三)總成績計算：初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60%；複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二)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 1.初試(筆試)成績；2.複試(口試)成績之高低(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決定排序。

(三)錄取人數如未達該類組最低標準預定錄取名額，不足名額不流用於其他類組。

(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得由已參加複試合格之該類組應考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陸、初試(筆試)成績複查

一、初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

**9:00 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8:00 前**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初試(筆試)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繳款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18:00** 止。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繳款期限至 **10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六)24:00** 止。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 2 個工作天後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鋼鐵公司甄試網頁/訂單查詢之網頁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初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別初試(筆試)成績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更正初試(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複試(口試)；原已通過初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別初試(筆試)成績錄取標準者，則取消其參加複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申請人，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柒、甄試結果

一、初試(筆試)結果於 **103 年 4 月 11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頁(<http://www.tabf.org.tw/Exam>)查詢。

二、複試(口試)結果於 **103 年 5 月 20 日 09:00** 公告，請應考人至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查詢，書面錄取通知單將另行寄發。

## 捌、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一、進用待遇：

(一)基本薪給：師級 NT\$36,000 元/月 (內含伙食津貼 NT\$1,800 元)；員級 NT\$26,500 元/月 (內含伙食津貼 NT\$1,800 元)。

(二)中鋼公司福利制度完善，每年並另視營運獲利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核發獎金等。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 **103 年 6 月起分批進用**，錄取報到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經考評合格後，正式僱用；試用考評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中鋼公司將依公司實務需要、職位需求及個人專長分發單位，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單位。

四、依中鋼公司規定，新進人員錄取報到後，服務未滿 2 年，不得請調工作單位。

##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鋼公司(<http://www.csc.com.tw>)；洽詢專線電話：(07) 805-1550，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7:30~16:30。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http://www.tabf.org.tw/Exam>)；洽詢專線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二、應考人為報名「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及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告為準。

四、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初試(筆試)階段**--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網站及中鋼公司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複試(口試)階段**--中鋼公司網站(<http://www.csc.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該次甄試是否延期。

附表：中鋼公司辦理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英語檢測標準對照表

全民英檢 (GEPT)	多益(TOEI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 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全民網路英檢 (NETPAW)	IELTS 國際英語 測試	托福 (TOEFL)
		筆試	面試				網路型態
通過初試							
中級	550+	195+	S-2	ALTE Level 2	中級	4+	47+
中高級	750+	240+	S-2+	ALTE Level 3	中高級	5.5+	71+
高級	880+	315+	S-3 以上	ALTE Level 4	高級	6.5+	83+